

100 學年度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觀光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觀光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○月○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○○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 學年度起適用

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課程類別		學分數		備註
		必修	選修	上	下	
1	觀光學概論	✓		3		
1	觀光地理	✓		3		
1	會計學	✓			3	
1	國際禮儀	✓			2	
2	經濟學	✓		3		
2	電子商務	✓		3		
2	觀光英語（一）	✓		2		
2	觀光日語（一）	✓		2		
2	財務管理	✓		2		
2	旅館管理	✓			3	
2	觀光英語（二）	✓			2	
2	觀光日語（二）	✓			2	
2	航空與票務管理	✓			3	
2	觀光行政與法規	✓			2	
3	觀光研究方法	✓		2		
3	觀光資源規劃	✓		2		
3	觀光遊憩活動設計	✓		3		
3	專題研究（一）	✓			2	
3	領隊導遊理論與實務	✓			3	
3	導覽解說	✓			3	
4	專業實習（一）	✓		4		
4	專題研究（二）	✓		2		
4	專業倫理	✓			2	
4	遊程規劃與設計		✓		3	
4	國家公園規劃與管理		✓		2	
4	領隊與導遊日語		✓		2	
4	領隊與導遊英語		✓	2		
必修學分		58		附註	1. 以上科目任選超過 40 學分，但必修科目學分數不得低於 35 學分。 2. 修習科目與在原就讀科系科目相同者，則不記列入雙主修修習分數。	
選修學分		9				
畢業學分		40				